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

臺教技(四)字第111058898號函備查

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及依本學則另訂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2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3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4條 本校設有四年制、二年制各系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二年制：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凡公立或已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5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大陸暨港澳地區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海外中五學制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或辦理不完全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7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特殊情況應予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 8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文件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9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學歷證件或其他規定繳交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學生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除撤銷授予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 10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如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包含例假日）。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學生須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第 11 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末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選課辦法、跨部選課辦法與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13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或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定相關標準辦理。
 - 二、新生、轉學（系）生，應於開學一週內，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四、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學位學程已停招，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
 - 七、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 八、學期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科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九、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同等學力入學者，應依照「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 14 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15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 16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學期選課學分數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 17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凡已經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次修習。
- 第 18 條 本校得視教學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未備查)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 19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外，至少須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共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外，至少須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共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其學分數由各系另訂。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本校，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規定另行加修十二學分，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其於入學本校前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或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學分班且經本校認可之正式錄取生，得辦理學分抵免。
- 第 20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驗）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 21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各系之一、二及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二年制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或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則不受最低學分限制。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不受前述之限制。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定標準或轉系（科）、轉（復）學或修習學程之學生得經所系科主任（所長）核可及報教務處核備，可加選一至二門課程，最多四學分。
- 應屆畢業生或其特殊理由未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此限，惟核准後不得要求退還學雜費，並不得領取當學期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勒令休學處理。

- 第 2 2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解答習題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學業成績考核標準及佔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並公告，且明訂於課程大綱中。
- 第 2 3 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 2 4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操行等項，本校日間部學生另需修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另訂之。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 2 5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察、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在成績系統輸入成績，經確認無誤送出，即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 第 2 6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未備查)
- 一、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五、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但不包括暑期開授課程科目。
 - 六、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以及暑期開授課程科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以及暑期開授課程科目)為畢業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 2 7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經授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陳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 前項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提出。若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畢業、退學時，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若確為學生個人因選課、加退選之疏忽，致有遺漏而未為報送成績者，其成績不得更正，亦不承認其科目學分。
- 第 2 8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故未能參加考試，需持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或有效證明文件，於請假日起三日內，日間部學生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課務組）提出補考申請，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教學單位同意者，准予補考。

期中考試補考由授課教師個別辦理；期末考試補考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統一辦理。補考作業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如遇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補考日期無故曠考者，不得要求再行補考。

第 29 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或有效之證明文件，日間部學生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課務組）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教學單位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准，各科成績得視情況與科目性質授予授課教師彈性處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30 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零學分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 31 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 33 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 34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 35 條 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3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重病、產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 37 條 學生所修習之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惟因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公假或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核准之事（病）、產假，導致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延修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按「休、復學辦法」辦理延長休學年限。

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 39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於註冊日來校申請復學。

- 第 4 0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休學者，得檢具醫生證明或相關有效之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 4 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學期學分數低於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 4 2 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系肄業。
- 第 4 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然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延長修業學生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此限。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經延長四年），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請退學者。惟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 4 4 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依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 4 5 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 4 6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因未結案而已畢業者，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跨國雙學位、學程

- 第 4 7 條 本校各系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錄取名額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退學缺額為準，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 第 4 8 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其獲抵免之科目應列明於歷年成績表中。自轉入年級學期起，各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違反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 49 條 本校各系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互轉。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 50 條 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 51 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52 條 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修讀各級跨國雙學位，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 53 條 學生修讀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相關規定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依本校學則另訂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 54 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OOO學程」字樣。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修滿應修之必修零學分科目，成績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55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 56 條 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57 條 具有本學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一年級。具有本學則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三年級。其餘入學條件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 第 58 條 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含）以上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與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59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60條 進修部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排課。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四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

第61條 學生如在本校二技或四技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學分成績及格並持有學分證明書，經參加入學考試錄取後，其科目名稱及學分與修習科目表相同者，得同意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62條 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進修部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另進修部不必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第63條 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64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65條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含日間部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分錄取入學之學生，在職生報名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66條 在職生名額需由各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並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擬錄取之名額分別明列於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內。未提出申請之系所不得招收在職生。

第67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68條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第三學年（含）以後僅論文未完成者其收費項目為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雜費計算方式為所屬系所之雜費打七五折收費），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雜費及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第三學年（含）以後僅論文未完成者其收費項目為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三章 選課

- 第 69 條 每學分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課務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所務會議訂定之，但至少須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 70 條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所務會議通過，且經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檔備查。
- 第 71 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72 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其內容得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予薦送預官複選考試。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 73 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 74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2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3年。
- 第 75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惟每學期最多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第 76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 77 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 78 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 79 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各項考核細則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0 條 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辦理，惟成績比例及評量方式得由授課教師自訂。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 81 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部學則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第 8 2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 8 3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8 4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 8 5 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研究生申請論文重考，應按規定繳納考試費。

第 8 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所授予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七章 其他

第 8 7 條 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所訂定，並報教務會議核備。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 8 8 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8 9 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9 0 條 學生轉系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 9 1 條 本校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系、所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力)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第 9 2 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 9 3 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篇 附則

- 第 9 4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 9 5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6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